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錦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振宇

被告 承希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萬4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0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本法院具管轄權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